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兰州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核钛白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钛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核钛白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核钛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制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批准和授权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制定中核钛白《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审议批准程序：

1、公司通过向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送征求意见通知等方式向职工征求了意见，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等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决议，审议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审议批准程序：

1、2020 年 7 月 24 日，中核钛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7 月 24 日，中核钛白监事会就《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项出具监事会审核意见。

3、2020年7月24日，中核钛白独立董事就《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关于本次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关于持有人数

对持有人情况进行了修订，将持有计划的股数由3898.55万股（其中其他员工2163.55万股）修订为7797.10万股（其中其他员工4327.1万股），具体修改为：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数预计不超过2000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拟持有计划的股数（万股）	占本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1	朱树人	董事长	680	8.72%
2	袁秋丽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680	8.72%
3	刘辉跃	副董事长	680	8.72%
4	李玉峰	董事、总裁	680	8.72%
5	邱北	副总裁、董秘	300	3.85%
6	潘旭翔	副总裁	300	3.85%
7	潘杰	监事	60	0.77%
8	田爱华	监事	90	1.15%

9	其他员工 (不超过 1992 人)	4327.1	55.50%
	总计	7797.10	100%

2、关于募集规模、资金来源

募集规模 34,000 万元，不涉及杠杆资金，删除：“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拟配资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配资，自筹资金与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删除：“本期计划配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管理方式及股权来源

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将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调整为通过非交易过户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中核钛白 A 股股票。

4、删除第六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四、关于本次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荣春

张 军

李宗峰

年 月 日